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105學年度第21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106學年度第22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與其原就讀學校代表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第三條 本校學諮中心運用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當學年度畢業生名單，經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學諮中心應依註冊組提供之名單，於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兩項評估會議分成初級評估會議及校級評估會議。初級評估會議成員由學諮中心主任及主責輔導人員組成，由學諮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校級評估會議成員由學務長、學諮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組代表、主責輔導人員、導師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席；以上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第四條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諮中心應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於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已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第五條 註冊組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提供新生或轉學生名單，學諮中心依新入學學生名冊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或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



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第六條 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學諮中心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第七條 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八條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本校通報轉銜學生現就讀學校請求提供學生輔導資料，學諮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若本校通報之轉銜學生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要求，本校應指派其主責輔導人員或專業輔導人員出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